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3〕60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文件精神，促进我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我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20〕27号）《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甬党发〔2021〕5号），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我区中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综合医院中医科和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建设。支持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有序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形成以区中医院为龙头，综合医院中医科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为基础，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大力推进区中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区财政以逐年增长的方式落实中医药专项资金，保障综合医院中医科和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中医阁等相关设施设备的更新和添置。（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二）提高中医医疗机构能级水平。强化中医医疗机构以中

医药服务为主的定位功能，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区中医院浙江省中医药“新苗”计划建设。推动区中医院创造条件向高等级中医医院发展，支持区中医院与上级中医医院建立紧密型长效合作办医机制，加大中医药服务资源优化配置，推进资源统一管理、统筹共享，提高整体能力与绩效。力争通过5年建设达到浙江省三级乙等中医医院水平。（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三）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抓好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星级化建设，配足中医医师。深化医疗资源纵向整合，推动基层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医共体或专科联盟建设。鼓励中医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多点执业，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服务。加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到2025年，区域千人中医医师数力争达到0.68，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达到四星级以上标准，中医医师占基层医师总数比例达到25%以上。（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建设名中医工作室、中医药学科专科、重大科研平台及实施重大项目等，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和创新型领军人才。加强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和中药健康服务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完善名中医和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加大中青年和基层中医医师培养力度。鼓励支持西医人员，特别是有祖传中医技术人员参加“西学中”培训考试并取得资格后，在临床医疗实践中传承和运用中医技术方

法，壮大中西医结合人才队伍。到 2025 年，建成名中医工作室 5 个以上，培养市级以上名中医师 5 名以上。（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局）

（五）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加强区中医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中医医疗流程再造和服务迭代升级。推广“智慧中药房”应用，鼓励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及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服务。依托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探索建立中医药信息化监管机制。依托区域健康信息化平台，推进中医药信息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

二、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

（六）发挥中医药疾病诊疗优势作用。推行中医综合服务，推进中医经典病房建设，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支持中医药专科联盟建设。强化中西医结合，支持区中医院、区级综合医院、区妇幼保健院联合共建中西医临床协同基地，并开展中西医临床协作研究，形成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完善区级综合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到 2025 年，推广 45 个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培育 2 个以上区域中医专科联盟。（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发改局）

（七）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保健作用。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健全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提供中医体检、干预、调理等预防保健服务。丰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医治未病内容，推广

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实现家庭医生团队中医药服务全覆盖。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支持食药两用物质生产经营试点。（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

（八）发挥中医药康复服务作用。以区中医院中医康复中心建设为重点，推动综合医院中医康复科建设。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办中医医疗和康复机构开展中医药康复服务，形成区域康复服务圈。完善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中医药康复服务体系，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到2025年，所有综合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能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残联、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

（九）发挥中医药疫病防治应急作用。支持区中医院建设疫病中心（基地）、疫病病区。推动区中医院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点。加强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建设，健全疫病防治工作机制。建立区级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三、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开放发展

（十）挖掘传承中医药精华。建设北仑区中医药文化博物馆，开展中医药古籍普查、整理、出版、研究和应用，梳理历代中医药各家学术理论，推动“仑派”中医形成。传承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中医药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组织开展传统健身活动，普及传统养生保健方法。挖掘北仑中医传统，推进中医药传统特色学科建设。持续申报市级以上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培

养工作，推动中医药活态传承。推广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挖掘民间诊疗技术。支持中药炮制、传统制剂技术等传承创新基地建设，加强验方、秘方、技法、院内制剂的收集、筛选、保护和开发工作。（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文广旅体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

（十一）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与中药道地药材保护。强化中药材道地产区环境保护。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高质量发展我区中药种植业，打造一批道地中药材保护区和主产区，实行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和生态化生产种植。推广林下、林间中药材套种模式，打造林下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倡导中医药企业自建或联建稳定的中药材生产基地。培育中药健康产品和中药药膳市场，探索建立中药材交易市场。

（责任部门：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商务局）

（十二）强化中医药质量安全监管。推动筹建北仑区中药材资源综合监测和信息服务平台，实施质量信息公示制度。落实中药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多部门协同监管职责，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严控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使用管理。强化中药质量监管和专项联合检查，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和销售使用假冒伪劣中药以及在中成药中非法添加化学品等违法行为。支持区中医院建设中药制剂中心，优化和规范院内制剂注册和备案管理，促进中药制

剂研发和合理使用。支持医疗机构委托符合规范的第三方代煎机构提供中药饮片煎煮和配送服务。（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卫健局）

五、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

（十三）推进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深入开展传统医药类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保护和传承，加强中医药文物、古迹和中医药老字号的保护利用。编撰出版系列中医药历史文化和科普宣传书籍。探索建立中医药珍藏品交易平台，开展中医药古籍秘方、珍稀药材、器皿工具和传统物品等的交易活动。支持中医药文创基地建设，开展中医药文创产品设计研发、评估评价、生产制造和转化应用，推动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医保局）

（十四）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发展。推动区域内创建中医药健康旅游或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高水平提供融中医药体验、中医药博览、体质辨识和休闲旅游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大力开发中医药旅游产品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打造中医药特色旅游和中医药健康产品消费目的地。（责任部门：区文广旅体局、区发改局、区卫健局）

（十五）实施中医药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加强中医药传播队伍、网络和平台建设，持续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六进”活动，引导公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医疗机构中医药文化阵地建

设，开展有中医特色的价值观念、健康行为、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宣传教育。鼓励医药企业和社会力量建设中医药博物馆、中草药博览园、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等，丰富中小学等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内涵。到 2025 年，全区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普及水平达到 30%以上。（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教育局）

六、完善中医药发展机制

（十六）完善中医药投入保障机制。建立适应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多元投入机制。统筹安排并逐步加大中医药财政投入，实施对公立医疗机构中医专科工作量补助按传染病专科标准执行等政策，落实对公立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健全完善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补偿机制，促进中医医院可持续发展。探索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十七）优化中医药服务价格体系。加大中医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支持力度，建立体现中医药服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中医药服务价格体系，合理确定中医辨证论治、中药院内制剂、中医药适宜技术等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优势。（责任部门：区医保局、区卫健局）

（十八）完善中医药医保制度。实施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医保支付方式，建立健全与中医药服务特点相适应的医保支付政

策。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与符合要求且疗效确切的中药院内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推出中医治未病等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责任部门：区医保局、区卫健局）

（十九）健全中医药评价激励机制。深化医疗卫生单位职称自主评聘改革，完善以业务能力与工作实绩为导向，符合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和特点的评聘标准。推进师承教育与评审评价挂钩，将高年资中医医师带教继承人、名老中医收徒授业等作为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推进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服务特点的薪酬制度。实施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放宽长期服务基层中医医师的职称晋升条件。完善中医药人才激励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名中医师评选表彰奖励活动，评选表彰奖励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人员倾斜。（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委编办、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二十）加强组织实施。全面推进中医药强区建设，将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上升为我区发展战略，并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中医药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指导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出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举措，统筹协调解决中医药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大跟踪督查力度，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责任部门：区卫健局、区发改局）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开发区各部门，人大、政协办公室
人武部，各群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
